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據。該等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2,046,269	1,781,368
非航空性業務	3	1,048,063	1,352,262
		<u>3,094,332</u>	<u>3,133,630</u>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60,818)	(53,441)
非航空性業務		(49,536)	(44,252)
		<u>(110,354)</u>	<u>(97,693)</u>
成本			
折舊		(496,293)	(458,939)
員工費用		(324,576)	(369,342)
水電動力		(229,018)	(166,465)
修理及維護		(184,453)	(124,423)
貨品及材料成本		(52,942)	(335,391)
其他成本		(378,872)	(440,907)
		<u>(1,666,154)</u>	<u>(1,895,467)</u>
處置部份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u>32,323</u>	<u>6,719</u>
<b>經營利潤</b>	4	<u>1,350,147</u>	<u>1,147,189</u>
財務費用 — 淨額	5	(7,886)	(20,41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損失)		<u>179</u>	<u>(692)</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342,440</b>	1,126,079
所得稅費用	6	<b>(426,939)</b>	(365,387)
<b>年度利潤</b>		<b>915,501</b>	760,692
<b>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08,509</b>	749,354
少數股東權益		<b>6,992</b>	11,338
		<b>915,501</b>	760,6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7	<b>0.24</b>	0.19
已派和擬派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	<b>114,923</b>	96,115
擬派末期股息	8	<b>319,577</b>	249,615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b>8,277,747</b>	7,029,809
土地使用權		<b>228,606</b>	246,036
商譽		—	427
無形資產		<b>5,568</b>	5,1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27,247</b>	30,04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b>24,467</b>	38,108
		<b>8,563,635</b>	7,351,5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579</b>	118,69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9	<b>1,269,850</b>	901,489
原期滿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		<b>100,000</b>	55,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6,811</b>	1,274,548
		<b>1,941,240</b>	2,349,862
持有待售的資產	10	<b>356,985</b>	—
<b>資產合計</b>		<b>10,861,860</b>	9,701,407

## 權益及負債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846,150</b>	3,846,150
股本溢價		<b>2,209,648</b>	2,209,6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b>1,132,695</b>	820,602
未分配利潤		<b>680,040</b>	518,124
擬派發末期股息		<b>319,577</b>	249,615
		<b>8,188,110</b>	7,644,139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55</b>	35,020
<b>權益合計</b>		<b>8,191,265</b>	7,679,15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b>60,686</b>	104,216
遞延收益		<b>17,839</b>	—
其他長期負債		<b>—</b>	104
		<b>78,525</b>	104,320
<b>流動負債</b>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1	<b>1,384,838</b>	949,964
應交所得稅及其他稅金		<b>345,415</b>	211,533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b>800,000</b>	75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b>5,891</b>	6,431
		<b>2,536,144</b>	1,917,928
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b>55,926</b>	—
<b>負債合計</b>		<b>2,670,595</b>	2,022,248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0,861,860</b>	9,701,4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評估增值	法定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總權益
				盈餘公積 及任意 盈餘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前年度列示的</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229,862	608,208	442,916	19,911	7,356,695
建築物和跑道的會計政策變更	—	—	(229,862)	—	38,093	—	(191,769)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重新表述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u>	<u>608,208</u>	<u>481,009</u>	<u>19,911</u>	<u>7,164,926</u>
淨利潤	—	—	—	—	749,354	11,338	760,692
增添	—	—	—	—	—	8,371	8,371
出售	—	—	—	—	—	(600)	(600)
股息	8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154,115)	—	(154,115)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96,115)	—	(96,115)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4,000)	(4,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	212,394	(212,394)	—	—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u>3,846,150</u>	<u>2,209,648</u>	<u>—</u>	<u>820,602</u>	<u>767,739</u>	<u>35,020</u>	<u>7,679,159</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	820,602	518,124	35,020	7,429,544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	—	—	249,615	—	249,615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u>3,846,150</u>	<u>2,209,648</u>	<u>—</u>	<u>820,602</u>	<u>767,739</u>	<u>35,020</u>	<u>7,679,1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820,602	767,739	35,020	7,679,159
年度利潤	—	—	—	—	908,509	6,992	915,501
增添	—	—	—	—	—	200	200
出售	—	—	—	—	—	(28,971)	(28,971)
股息	8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249,615)	—	(249,615)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114,923)	—	(114,923)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0,086)	(10,0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2	—	—	312,093	(312,093)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	1,132,695	680,040	3,155	7,871,688
二零零五年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	—	—	319,577	—	319,5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46,150</u>	<u>2,209,648</u>	<u>—</u>	<u>1,132,695</u>	<u>999,617</u>	<u>3,155</u>	<u>8,191,2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多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了一項調整非航空性業務的策略，不再自營若干非航空性業務，而是將其授予專門營運商特許經營，從中獲取特許經營收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了與非航空性業務相關的若干股權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出售了其在附屬公司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飲服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權益，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及食品商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原用於從事本集團零售和廣告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轉讓給兩個關聯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了其在附屬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中持有的所有權益，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機場相關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了附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兩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亦與母公司訂立了附有條件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出售與如下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資產：

- (a) 航空保安服務；
- (b) 綠化、環衛服務；及
- (c)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10）。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示並計入損益。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作出判斷。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了重新編製。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主要修訂內容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均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同時影響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的列報及要求披露重大會計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32號、第33號（均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及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均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三年修訂本）擴大了對關聯方判定及披露的範圍，將之擴展至國有企業。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單位及組織，此外還包括本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及第31號（均為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影響了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由過往採用的權益法改為按成本核算。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8號及第31號帶來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往年呈報數 人民幣千元	新 / 修訂會計 政策的影響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儲備	518,124	(48,878)	469,2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146	(5,875)	40,27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1,145	(45,070)	166,0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41	2,067	32,108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不影響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658,237	590,95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04,858	708,471
機場費	583,174	481,943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2,046,269</u>	<u>1,781,368</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440,338	—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282,461	278,807
租金	146,502	136,077
航空配餐	84,055	81,121
停車場	51,570	45,346
維修	19,503	59,533
零售	—	514,103
餐廳	—	111,708
廣告	—	110,469
其他	23,634	15,098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048,063</u>	<u>1,352,262</u>
收入總計	<u><u>3,094,332</u></u>	<u><u>3,133,630</u></u>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65,489
廣告	120,441
餐廳	42,554
地面服務收入	110,107
航空配餐	<u>1,747</u>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u><u>440,338</u></u>

#### 4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89,742	455,025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6,551	3,91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8,117	7,53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184,453	124,42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1,694	3,295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	106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7,786	9,191
— 土地使用權	12,257	12,396
存貨		
— 存貨核銷	448	6,265
— 計提存貨減值準備	—	1,059
應收賬款		
— 減值損失	16,830	5,691
員工費用	324,576	369,342
核數師酬金	2,839	2,898

#### 5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177	37,470
利息收入	(15,622)	(17,547)
匯兌損失 — 淨額	1,331	495
	<u>7,886</u>	<u>20,418</u>

#### 6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賬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四年：33%)。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即減免12%)，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免繳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減免1.5%)。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另一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得到優惠稅率按24%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即減免1.5%)。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款	421,499	368,422
遞延稅款	5,440	(3,035)
	<u>426,939</u>	<u>365,387</u>

本集團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42,440	1,126,079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額(二零零四年：33%)	443,005	371,606
優惠所得稅率差異	(9,847)	(9,415)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	366
(無須計稅的收入) / 不可作稅務虧損抵扣的費用	(3,261)	2,830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2,958)	—
所得稅費用	<u>426,939</u>	<u>365,387</u>

## 營業稅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停車費收入及維修收入之5%

## 增值稅

銷項增值稅一般是根據貨物及服務售價之17%收取。按4%至17%比例於採購貨物和服務時所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之淨額。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年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908,509	749,354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4	0.19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每股盈利。

##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114,923	96,115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2988	0.02499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319,577	249,615
末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8309	0.0649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宣佈擬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這項擬派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五年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

## 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	1,233,664	792,439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26,613)	(11,604)
應收賬款淨值	1,207,051	780,835
應收票據	—	50,000
預付賬款	—	8,952
應收關聯方款	25,478	18,244
應收利息	2,881	3,010
其他	34,440	40,448
	<b>1,269,850</b>	<b>901,489</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67,274	722,567
一至二年	166,390	69,720
二至三年	—	152
	<b>1,233,664</b>	<b>792,439</b>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機場費收入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56,672,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頒佈之規定，除在若干豁免情況外，本公司需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建設費（「機場費」）（每位國內旅客人民幣50元，而每位國際旅客人民幣70元），民航總局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旅遊發展基金（每位旅客人民幣20元）連同機場費乃代表中國政府向每名離境國際旅客徵收，並於扣除若干處理費用後支付予中國政府。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後，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集團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集團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對結算細則的最終制定過程中，本集團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了應收賬款的收回期限，並相信此應收賬款將於2006年年中全額收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考慮按5.22%的實際借款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就應收機場費收入確認人民幣19,008,000元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擁有眾多的客戶並分散於全球各地，應收帳款沒有集中的信用風險。

## 10 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訂立附有條件的協議轉讓本集團於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各60%的權益，以現金為對價合計人民幣267,879,000元。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分別主要提供航空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服務。

同日，本集團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訂立附有條件的資產轉讓協議，出售與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等若干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有關的資產，以現金為對價合計人民幣9,409,000元。

上述提議的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相關資產與負債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b>持有待售的資產</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額	129,382
土地使用權	3,385
無形資產	68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5,708
存貨	5,424
應收款及預付款	106,167
其他資產	96,237
	<hr/>
	356,985
	<hr/> <hr/>
 <b>與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52,497)
其他負債	(3,429)
	<hr/>
	(55,92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服公司、配餐公司與本集團之內的餘額已抵消。

處置地服公司、配餐公司及其他業務並未產生任何僱傭終止費用。

## 11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項目款	892,115	214,057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 收取之款項	144,819	209,275
薪酬及應付福利	72,475	105,030
應付賬款	1,869	96,388
應付股利	—	62,475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24,864	47,922
應付調節費用	42,631	42,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319	29,871
應付租賃保證金	18,452	28,603
廣告客戶預付款項	—	14,101
應付諮詢費	5,575	9,850
應付工程質量保證金	9,287	6,737
應付維修費	14,287	1,279
其他	62,145	81,745
	<u>1,384,838</u>	<u>949,964</u>

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 12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的稅後利潤的10%、10%及20%（二零零四年各為10%、10%及2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86,9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和人民幣173,800,000元（二零零四三年分別為人民幣69,147,000元，人民幣69,146,000元和人民幣138,293,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173,800,000元（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四年度的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38,29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4,101,000元）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72,72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2,337,000元）。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國際審閱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保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增長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化
<b>飛機起降架次</b>	<b>341,681</b>	304,778	12.11%
國內	<b>265,052</b>	237,724	11.50%
國際及港澳地區	<b>76,629</b>	67,054	14.28%
<b>旅客吞吐量</b>	<b>41,004,008</b>	34,883,190	17.55%
國內	<b>31,605,028</b>	26,560,565	18.99%
國際及港澳地區	<b>9,398,980</b>	8,322,625	12.93%
<b>貨郵吞吐量(噸)</b>	<b>782,066</b>	668,690	16.95%
國內	<b>528,623</b>	448,072	17.98%
國際及港澳地區	<b>253,443</b>	220,618	14.88%

### 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益於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2,046,269,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1,781,368,000元。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的航空性業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985,451,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旅客服務費	<b>658,237</b>	590,954	11.3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b>804,858</b>	708,471	13.60%
機場費	<b>583,174</b>	481,943	21.00%
<b>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b>	<b>2,046,269</b>	1,781,368	14.87%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b>(60,818)</b>	(53,441)	13.80%
<b>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b>	<b>1,985,451</b>	1,727,927	14.90%

### 北京機場之主要航空公司

	飛機起降架次比重		旅客吞吐量比重		貨郵吞吐量比重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國航集團	<b>37.3%</b>	36.1%	<b>39.1%</b>	40.5%	<b>59.0%</b>	45.2%
南航集團	<b>16.7%</b>	20.4%	<b>17.5%</b>	21.0%	<b>15.7%</b>	15.1%
東航集團	<b>12.6%</b>	12.6%	<b>12.1%</b>	12.5%	<b>11.8%</b>	11.2%
海航集團	<b>11.8%</b>	13.0%	<b>8.7%</b>	7.6%	<b>10.2%</b>	6.3%

二零零五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內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廣州		成都	昆明
3. 成都		昆明	廣州

二零零五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際及地區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香港	香港	香港
2. 東京	首爾	新加坡
3. 首爾	東京	東京

###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048,063,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1,352,262,000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非航空性收入達到人民幣998,527,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440,338	—	100%
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	282,461	278,807	1.31%
租金	146,502	136,077	7.66%
配餐	84,055	81,121	3.62%
停車場	51,570	45,346	13.73%
維修	19,503	59,533	-67.24%
零售	—	514,103	-100.00%
餐飲	—	111,708	-100.00%
廣告	—	110,469	-100.00%
其他	23,634	15,098	56.54%
<b>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b>	<b>1,048,063</b>	<b>1,352,262</b>	<b>-22.50%</b>
營業稅金及徵費	(49,536)	(44,252)	11.94%
<b>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b>	<b>998,527</b>	<b>1,308,010</b>	<b>-23.66%</b>

自二零零五年年初，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非航空性業務發展計劃，包括：

1.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實施零售、廣告及餐飲的特許經營；
2. 獲民航總局批准作為試點機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地面服務業務、航空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40,338,000元，包括收自零售業務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65,489,000元，收自廣告業務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20,441,000元，收自餐廳及食品店業務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42,554,000元，收自地面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10,107,000元，收自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747,000元。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地面服務設施使用費及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82,46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1%，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北京機場航空流量的增長以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地服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增加了與南航集團的業務和外國航空公司客戶。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6,50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66%，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租賃收入比上一年有所增加：

1. 一號航站樓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投入使用；
2. 本公司在二號航站樓增加了新的租賃服務，如與電信公司簽署租賃協議由其提供網絡服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配餐收入為人民幣84,05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3.62%，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配餐公司業務擴張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停車場收入為人民幣51,57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73%，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一號航站樓前的停車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投入使用，使原有停車場使用面積擴大，使車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處置了從事維修業務的子公司博維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計入的維修收入為合併博維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的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9,503,000元，較上一年度全年減少了67.24%，減少的另一原因是因為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博維公司增加臨時性維修項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實施了零售、餐飲和廣告業務的特許經營，改自營相關業務為由特許服務商提供相應服務，並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費，為此，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零售、餐飲和廣告業務的收入為零，相關特許經營費計入特許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6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6.54%。

## 營業成本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共計人民幣1,666,154,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1,895,467,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二零零四可比數* 人民幣千元	較可比數變化*
折舊	496,293	458,939	8.14%	452,912	9.58%
員工費用	324,576	369,342	-12.12%	304,409	6.62%
水電動力	229,018	166,465	37.58%	163,912	39.72%
修理及維護	184,453	124,423	48.25%	118,585	55.54%
貨品及材料成本	52,942	335,391	-84.21%	36,457	45.22%
其他成本	378,872	440,907	-14.07%	384,382	-1.43%
<b>營業成本合計</b>	<b>1,666,154</b>	<b>1,895,467</b>	<b>-12.10%</b>	<b>1,460,657</b>	<b>14.07%</b>

\*：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為二零零四年全年扣除零售、餐飲及廣告業務相關成本後的資料；可比變化為二零零五年金額較二零零四年可比數的增幅(降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因實施零售、餐飲和廣告業務的特許經營，本集團處置了飲服公司股權，並處置了廣告及零售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受此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減少，同時零售、餐飲和廣告業務成本減少，零售、餐飲和廣告業務利潤貢獻未受影響。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496,29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可比數增長9.58%，主要是因為一號航站樓及一號航站樓前停車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重新投入使用導致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在二零零五年折舊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24,57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6.62%，主要是由於員工住房公積金基數調增以及隨着新停車場開放，停車業務人工成本增長。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229,01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增長39.72%，是因為一號航站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重新投入使用，以及本集團進行了現有設施設備改造耗用水電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修理及維護費為人民幣184,45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可比數增長55.54%，主要是因為：

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及一座停車場投入使用；及
2. 現有設施滿負荷運轉，為確保運行順暢及安全，導致相關修理及維護成本增加。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貨品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52,942,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可比數增長45.22%，主要是由於地服公司及配餐公司業務量增長，相關耗用同時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其他成本為人民幣378,872,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可比數下降1.43%。

本集團最大客戶和前五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25.31%和50.85%。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位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總額的15.12%和17.33%。

### 其他損益表項目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7,88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了61.38%，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償還了全部長期貸款銀行貸款，且二零零五年短期貸款數額有所減少。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處置部分資產、負債的收益為32,323,000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處置了飲服公司及廣告、零售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處置了博維公司。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共計人民幣908,5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21.24%。

###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09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05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99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464,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4,23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567,000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港幣)。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331,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對下一年的淨利潤也不會產生明顯影響。

###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滿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56,811,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329,67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7；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2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188,11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7,644,13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4.59%，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0.8%。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09元，合共約人民幣319,577,000元。該建議須獲得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如獲批准，則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988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派發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星期六)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297元，約佔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每股盈利的47.83%。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989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經濟的穩定發展仍將帶動航空業需求的持續增長；而北京機場的現有設施改造工程，包括現有站坪改造、增建停機位、在航站樓內增建值機櫃台以及行李系統和信息系統的升級改造將全部完工，也將使得設施吞吐能力進一步提高；受益於此，民航總局放寬了北京機場的單日最高起降架次限量，從1,000架次升至1,100架次；另一方面，二零零六年二月，民航總局下發通知放寬對紅眼航班的管制，在執行夏秋季航班計劃時，原不得超過零點飛行的航班，可以跨零點直至凌晨2時起飛(在北京機場，該類航班將不被計算在1,100架次)。受上述諸多有利因素影響，預計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將實現良好增長，全球排名將進一步提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季度，北京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及飛機起降架次分別達到10,436,566和84,907，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長19.50%和9.40%，貨郵吞吐量達到202,280噸，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9.47%。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非航空性業務經營模式的調整將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將加強與外部特許經營商的合作，著眼於提供更完善的旅客體驗，提高旅客滿意度；對航站樓內商品銷售種類進行調整，以提升商業面積的整體價值，共同實現各項資源價值的優化。

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本公司計劃實施航空配餐、地面服務、航空保安、綠化環衛及動力能源輔助業務等一系列業務的重組(「業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業務重組下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此舉為本公司向管理型機場轉型的重要一步。

二零零六年，我們將繼續推動本公司向管理型機場的戰略轉型，繼續加強本公司作為北京機場資源的規劃開發者、運營標準的制訂者、機場運營活動的組織者的身份及地位。

正在進行的北京機場三期擴建工程將使北京機場滿足至二零一五年的快速發展的航空市場需求，並將促進北京機場發展為亞太地區的複合型樞紐機場。目前，工程建設進展順利，本公司已成立多個專門的項目組進行北京機場未來運行模式的研究和啟用準備工作，包括開展對整體運營模式的研究、在戰略合作夥伴巴黎機場管理公司的協助下對關鍵流程進行評估，對三號航站樓零售、餐飲及廣告業務進行全面規劃及招商準備，並對本公司接收北京機場擴建項目主體資產的資金需求進行內部研究。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配合和推動民航業的發展。於報告之日止，相關政府部門正在討論民航機場收費政策的調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跟進上述事項的進展，如有更新，將及時進行披露以告知各位股東。

## 購併與處置

除以下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退出餐飲業務的直接經營，實施特許經營，為此，本公司處置了飲服公司，處置取得的對價是人民幣19,584,000元，處置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998,000元，處置損失為人民幣41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處置了博維公司，處置取得的對價為人民幣35,684,000元，處置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471,000元，處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0,213,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對外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審核。

##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頁（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該等資料亦會在本公司的網頁（網址<http://www.bcia.com.cn>）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王戰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戰斌先生、王家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陳國興先生、鄭輝先生及高世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